

附件 2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 项目绩效评估方案

按照自治区有关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资金引导和使用效益，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以创新经营机制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多元化、多路径、多模式、多形式的经营发展模式，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增强示范带动能力。通过项目实施，规范化运营进一步提升，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有效提高，社员收入较非入社农民有较大提高，主体对小农户的带动服务能力大幅度提升，在全区全面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评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注重效果。选择能够衡量资金项目绩效，

依据各产业特点提出易于操作和衡量的绩效评估体系、评估方法和程序。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以量化指标为主，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实施范围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绩效管理实施范围为扶持县级以上合作社和家庭农场；2021年评定的区级示范社和四星级农场；2022年评定的国家级示范社。

三、考核内容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数量完成情况、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时间进度、预期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详见附表）。

四、考核方法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以经营主体自评为主，县农业农村（农经）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一）自我评估

经营主体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农经站备案。

（二）检查核实

县农业农村部门（农经）组织相关人员，采取审查资料

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合作社报送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各项目实施合作组织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核。组成考核组对各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五、进度安排

2023年10月25日前，各项目实施主体完成自评工作，报送相关材料。

2023年11月15日前，农业（农经）部门组织开展资料审查和实地考核，完成项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与农经站成立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组，并会同财政部门协同推进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监督检查。要把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纳入绩效考核管理或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要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侵占截留，确保项目落到实处，取得效果。

（三）严守工作纪律。在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023年彭阳县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培育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实施管理	30	组织管理	10	组织机构	2	成立组织机构和领导小组得 2 分,未成立不得分。	
				实施方案	2	制定实施方案, 并按时上报, 得 2 分, 没有实施方案不得分。	
				承担单位筛选	3	经审查和决策, 确定合适单位, 得 3 分, 未经审查不得分。	
				验收总结	3	按要求验收评估总结, 得 3 分, 未进行验收评估总结不得分。	
	10	业务管理	3	管理制度	3	制定管理要求或标准, 得 3 分, 没有制度不得分。	
				具体执行	7	完全按计划及实施方案执行, 得 7 分, 未按计划或方案执行酌情扣分。	
	10	财务管理	2	财务制度	2	制定或已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并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得 2 分未制定不得分。	
				资金使用	6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6 分, 资金使用未按合同规定用途的不得分。	
				财务监控	2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得 2 分, 没有监控措施不得分。	
扶持绩效	70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10	实际完成率 90%-100%, 得 9-10 分; 80%-90%, 得 8-9 分; 70%-80%, 得 7-8 分; 70%以下的不得分。	
				质量指标	10	生产记录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 财务制度规范,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更加规范, 得 10 分; 每少一项不达标扣 3 分, 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10	2021 年 11 月 10 前完成。按期完成 10 分; 未开展不得分; 未完成按进度酌情扣分。	
	30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明显提升, 完成下达任务得 15 分; 未完成, 按比例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通过具体实施, 示范带动、引领明显提升得 15 分;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对周边农户带动效果明显, 群众反映度高, 对实施认可度高得 10 分。	